

#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

一、 土地標示：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〉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(申請禁伐補償)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后附土地分管配置圖位置為準，所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(禁伐補償)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(禁伐補償)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其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：

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比例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 代號
				A
				B
				C
				D
				E
				F
				G
				H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# 《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》

A. 姓 名： 蓋 章  
(親自簽名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同身分證記載 其他：  
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B. 姓 名： 蓋 章  
(親自簽名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同身分證記載 其他：  
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C. 姓 名： 蓋 章  
(親自簽名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同身分證記載 其他：  
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D. 姓 名： 蓋 章  
(親自簽名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同身分證記載 其他：  
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E. 姓 名： 蓋 章  
(親自簽名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同身分證記載 其他：  
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F. 姓 名： 蓋 章  
(親自簽名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同身分證記載 其他：  
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G. 姓 名： 蓋 章  
(親自簽名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同身分證記載 其他：  
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H. 姓 名： 蓋 章  
(親自簽名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通訊地址：同身分證記載 其他：  
(務必填寫公文郵寄可查收之居住地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